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因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

1.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竞拍，投资不超过 5.34 亿元，持股不低于 5%（最终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增资结果为准）。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本公司持有越秀金控 11.6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越秀金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越秀金控为本公司关联方。而广州资产为越秀金控控股子公司（持股 71.0841%），因此本公司此次参与广州资产增资扩股的竞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